

许昌市应急管理局

许昌市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

〔2021〕危化04号

长葛市祥合烟花爆竹有限公司《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许可证》于2021年9月9日到期，不再进行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活动，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项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）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，决定注销长葛市祥合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许可证。

附件：注销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企业名单

2021年9月18日



注销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有效期截止日期	注销原因	备注
1	长葛市祥合烟花爆竹有限公司	(豫) YHPF[2018]00220	2021.9.9	有效期届满未延续	

